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志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67,150.00万元，发行数量1,671,500手（16,715,000张）。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5年12月25日（T日）至2031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2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2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9.2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14、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15、评级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sti。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1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17、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559,598股库存股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1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日期

①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T-1日）；

②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5年12月25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优先配售数量

除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库存股外，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66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663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59,784,36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3,559,598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456,224,76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671,500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19、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萃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萃3个月定开债券A	东方臻萃3个月定开债券C	东方臻萃3个月定开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61	009462	0243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3个月，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时长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0日，共计5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

3.2.1 前端收费

东方臻萃3个月定开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60%	–
3,000,000≤M＜5,000,000	0.40%	–
M≥5,000,000	1,000元/笔	–

东方臻萃3个月定开债券D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90%	–
1,000,000≤M＜3,000,000	0.70%	–
3,000,000≤M＜5,000,000	0.50%	–
M≥5,000,000	1,000元/笔	–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同时收取。

东方臻萃3个月定开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N＜7日	1.50%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N≥7日	1.00%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0.00%

东方臻萃3个月定开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N＜7日	1.50%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N≥7日	1.00%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0.00%

东方臻萃3个月定开债券D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相关费率管理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44.11−35.39=8.72

转换费用＝15+8.72=23.72元

转入金额＝3,000−23.72=2,976.28元

转入份额＝2,976.28/1.3500=2,204.65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17.80−14.25=3.55

转换费用＝15+3.55=18.55元

转入金额＝3,000−18.55=2,981.45元

转入份额＝2,981.45/1.3500=2,208.48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投服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21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李媛

电话：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12月24日起（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5-043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大化”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中化聚碳酸酯销售（聊城）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沧州大化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全资子公司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塑料”）拟共同投资设立中化聚碳酸酯销售（聊城）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并签署《合资协议》。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鲁西化工出资255万元，占比51%；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比30%；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出资95万元，占比19%。三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关联关系

沧州大化、鲁西化工、中化国际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中国中化下属企业，沧州大化与鲁西化工以及中化国际全资子公司中化塑料最终控制方相同，沧州大化与鲁西化工及中化塑料构成关联方。

（三）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中化聚碳酸酯销售（聊城）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中化聚碳酸酯销售（聊城）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共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鲁西化工

公司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1479T

注册资本：190,431.901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年06月11日

注册地址：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法定代表人：王延吉

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汽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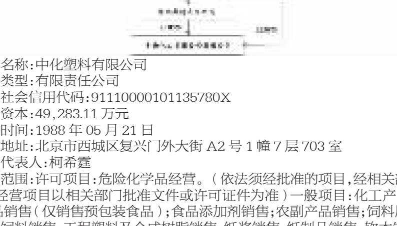

2、中化塑料

公司名称：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578OX

注册资本：49,283.11万元

成立时间：1988年05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1幢7层703室

法定代表人：柯希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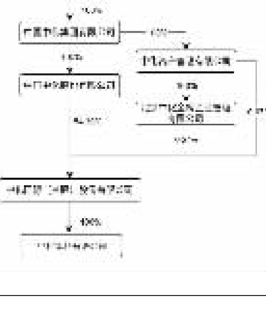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中化国际全资子公司中化塑料、鲁西化工与沧州大化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中国中化下属企业，沧州大化与鲁西化工以及中化国际全资子公司中化塑料最终控制方相同，沧州大化与鲁西化工及中化塑料构成关联方。

（三）主要财务数据

1、鲁西化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三季度末/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总资产	3,594,803.91	3,626,844.99
归母净资产	1,905,391.10	1,868,115.05
营业收入	2,191,806.02	2,976,271.00
归母净利润	102,321.29	202,871.17

2、中化塑料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三季度末/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总资产	293,070.45	215,669.63
净资产	71,081.66	70,662.57
营业收入	849,153.76	1,159,999.51
净利润	420.90	1,991.76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于中化聚碳酸酯销售（聊城）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

甲方：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以上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甲方、乙方均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上市公司，丙方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上市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从事聚碳酸酯产品的生产或销售业务。

2. 为有效整合销售资源，提高市场协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避免内部消耗，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同出资成立一家销售有限公司。

3. 本协议旨在明确合资公司设立、运营及管理的基本原则、各方权利与义务，以及相关商业安排。

因此，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

1.1 公司形式与住所：三方同意共同出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1.2 公司名称：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中化聚碳酸酯销售（聊城）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1.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及股权比例

2.1 注册资本：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2.2 出资方式、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三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具体如下：

2.2.1 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2.2.2 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2.3 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

（三）合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3.1 股东会：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3.2 董事：合资公司设董事一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董事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内部意见，并代表合资公司对外开展业务。

3.3 副经理：合资公司设副经理两名，由乙方、丙方分别委派一名。

3.4 财务负责人：合资公司设财务经理一名，由甲方委派，全面负责合资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设财务副经理两名，由乙方和丙方分别委派一名。

任何一名财务副经理均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的全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及财务资料，合资公司应予以充分配合。任何一名财务副经理均可单独行使对合资公司的财务监督权，并向合资公司董事或股东会提出意见建议。

3.5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四）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享有并承担《公司章程》及本协议规定的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4.1.2 委派董事/经理。

4.1.3 协助办理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等事宜。

4.2 乙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享有并承担《公司章程》及本协议规定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4.2.2 委派本方副经理和财务副经理。

4.2.3 监督合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

4.3 共同义务

4.3.1 按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

4.3.2 保证不将通用聚碳酸酯产品的境内销售业务置于合资公司之外运营。

4.3.3 支持合资公司业务发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支持。

4.3.4 保证在合资公司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积极配合合资公司接受上级及外部审计、巡视巡察以及其他执法检查活动，根据要求提供必要材料。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由各方协商确定认缴出资额，各方确定以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定价，并根据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效整合沧州大化、鲁西化工及中化国际三方在聚碳酸酯领域的销售资源，提高市场协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次成立合资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沧州大化与鲁西化工、中化塑料的控制方中国中化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77亿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中化聚碳酸酯销售（聊城）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公司与鲁西化工及中化塑料合资成立中化聚碳酸酯销售（聊城）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八、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拓展等风险。

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